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發出的股份發售要約而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10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岳欣禹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上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